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6）0205-2 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

甲 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东莞市业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市业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标准。
- 1.4 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设计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的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时限：

2.1 工程名称：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乙方工作任务及要求：

- (1) 进行现场调研，分析项目相关资料；
- (2) 根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人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提出科学、可行、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东莞市水务局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2.3 时限：详见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图（全套）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2	工程设计文字报告(含工程量、投资概算)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1000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4	地形图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5	用地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扫描版
6	立项文或备案证书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扫描版
7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8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 10个工作日内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东莞市水务局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1	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 25个工作日内	

注: 本条中的“项目”为 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及支付

5.1、合同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并确认 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暂定价款为: ￥76730.55 元(大写: 柒万陆仟柒佰叁拾元伍角伍分)。该价款为包干价, 已包含报告编制费、数据处理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实际结算费用以本项目经批复的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及《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下浮30%计取，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实际金额以甲方财政部门结算意见为准。结算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标准的，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报告装订费、会务费及项目相关行政性收费、税金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2、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东莞市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且完成结算和发票后支付合同款100%，同时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另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资料及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6.1.3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及交通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水土保持服务。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代资料及文件，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评审。

6.2.3 乙方应保护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或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6.2.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6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6.2.7 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其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甲方存续期间。

6.2.8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立即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因政策或已申请财政付款而拨款未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制作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解除通知寄往乙方工商登记地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7.6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的一切费用。

7.7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第八条 其他

8.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未果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相关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3楼



邮政编码：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东莞市业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映员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卡布斯国际广场B座3A13

邮政编码：

账号：580000608006500

电话：0769-22333718

传真：

电子邮箱：3029435997@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2050761

东莞市业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6012814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成果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5日



7
106

106